

致：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

有關政府擬就樓宇強制售賣門檻作出修訂

本人曾是國民大廈小業主之一，現為駱克大廈業主。

國民大廈/金國大廈是兩幢超過 50 年之舊樓，大部份單位被業主或二房東改裝或間成大小不同的套房出租，有些單位更被用作招待所、旅館、樓上舖、[一樓一鳳]等，使到大廈品流複雜，走火通道經常被人放置家具及雜物，令本人及家人時常提心吊膽，若一旦發生火警，逃生困難，但礙於經濟環境，沒有能力搬遷。

幸好在 06 年時發展商進行收購，一個市值 120 萬之單位，發展商提出之收購價為市值之 2 倍至 3 倍，本人以市值之 3 倍價錢出售，換了較新之駱克大廈，純住宅，環境非常理想，還有 \$500,000.00 多餘之現金，在此本人非常感激發展商給予這次機會。

近日由 9 成降至 8 成之政策，對市區舊樓，由其超過 50 年之舊樓是最好解決方法，不明白怎會有人反對，為什麼反對？本人認為在此時此刻，政府應要堅持，只要是為市民好之事就要堅持去做，做一強勢政府，希望局長努力！

國民大廈黃姓業主上

18-2-2010

抄送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